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潘玉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140,945元，及其中73,998元，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